

中卫市财政“十一五”规划

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，是我市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快经济结构调整，加速工业化、城市化、农业产业化、旅游特色化进程的关键时期，更是财政事业加快发展，财政改革攻坚的重要时期。财政“十一五”规划，是中卫设市后的第一个财政5年规划，是我市财政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。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勾画了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。制定和实施中卫市财政第十一个五年规划，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、人大、政府关于“十一五”规划的战略部署，加快财政改革和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“十五”时期全市财政发展回顾

“十五”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大发展、城乡面貌大变化的时期，全市上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紧紧抓住发展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，全面推进工业化、城市化、农业产业化、旅游特色化进程，促进了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时，“十五”时期也是我市财政工作取得新突破、财政事业取得大发展的时期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，强化收支管理，推进财政改革，圆满完成了“十五”计划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任务，支持和推动了全市经济和社会

事业快速健康发展。

一、强化收入征管，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。“十五”期间，国家进一步调整财政收入体制，相继出台了所得税分享体制改革、降低、取消农业税、排污费收入和土地出让金收入分享等财政收入体制改革，全市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为严峻的困难。各级财税部门强化收入征管意识，牢固树立“抓早、抓紧、抓实”的思想，层层落实收入任务，依法强化收入监控，加强重点税收征管，健全代征代扣体系，积极组织零散税收。认真落实非税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提高非税收入入库率。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，提高城市经营水平，盘活城市存量资产。在全市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，收入征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，2005 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.55 亿元，“十五”期间年均可比增长 16.33%，其中：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.12 亿元，年均可比增长 15.96%。同时，紧紧抓住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、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实施的“三化一县域”战略，积极争取国家、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由 2000 年的 2.91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7.53 亿元，“十五”期间年均增长 20.92%，大大提高了地方财政实力和平衡能力。积极搭建政府信用平台，大力争取国外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，扩大了财政可用资金量，提高了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撑保障能力。

二、调整支出结构，保障政权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。充分发挥财政在推动经济增长、促进事业发展、实现社会公平等方面的职能作用，把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稳定摆在突出位置，从预算安排到资金拨付做到了三个确保：一是确保党政机关、行政事业单位职

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。对工资性支出开设工资专户，实行封闭运行，全面实施了党政机关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财政统一发放，及时兑现了国家、自治区出台的发放月度奖金、移动通讯费及冬季取暖费提标等各项增资政策。二是确保了政权建设需要。合理安排各部门、单位公用经费，保证了党政部门政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三是确保了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。加大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事业投入力度，支持教育布局调整、城乡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、教学仪器配备和危房改造，建成了中卫四中，迁建了中卫一中，教育教学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支持卫生医疗单位改善医疗条件、更新医疗设备，完成了市医院门诊楼、中医院住院部、疾病控制中心建设，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得到加强。

三、加大资金投入，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。积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政策，始终把支持和解决“三农”问题摆在突出位置。一是积极支持基层政权建设，加大对镇（乡）的转移支付力度，有效保证了镇（乡）、村两级机构的正常运行。二是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，积极贯彻落实改革政策，取消了农业税及附加，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。三是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，采取政策引导、财政补贴等方式，加大了对无公害蔬菜基地、西甜瓜基地、养殖园区、草畜产业以及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投入，积极推动农村经济向基地化布局、市场化发展、产业化经营迈进。四是积极兑现对农民的直补资金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的办法，为农户发放了粮食、化肥、退耕还林和退牧还草等涉农补贴，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，切实维护了农民利益。五是加强农村道路、农田水利建设投入，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，促进了农业和

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。

四、巩固两个确保，支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。加大了“两个确保”和“三条保障线”工作力度。“十五”期间，全市共安排城市低保资金 7698 万元、就业补助资金 3986 万元、国有企业改制补助资金 2411 万元，保证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按时发放，做到了应保尽保。加大了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。积极支持劳务输出，扩大输出规模，并购买公益性岗位，安排下岗职工就业，缓解了“4050”下岗人员再就业困难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切实做好破产企业职工的安置工作。为破产企业职工发放安置费并代缴职工保险费，保证了企业依法破产的顺利实施。积极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工作。解决了受灾群众及农村低保对象的生产生活问题，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。

五、调整支出结构，发展支柱产业。“十五”期间，全市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重点支持、配套完善了美利工业园区、宁新工业园区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，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，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入园构筑了良好的发展平台。充分利用国家产业调整政策，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兑现税收优惠政策，培育壮大以造纸、酿酒、冶金化工、建筑建材、机械加工为主体的优势产业，做大做强美利纸业、宁夏红集团、秦毅集团、大河机床、明盛染化、瀛海集团等大企业、大公司，提高工业经济在全市经济中的比重，促进了全市工业化进程。按照建设旅游城市的总体要求，投入资金支持完成了全市旅游规划，整合了旅游资源，并加大了旅游宣传力度，提高了旅游景点知名度。争取国家国债资金，配套完善了沙坡头景区道路、停车场、供水等基

基础设施,提高了旅游区的档次和品位,促进了全市旅游业的快速发展,带动了商贸流通等第三产业的迅猛增长。

六、创新投入机制,加快城市化发展步伐。“十五”期间,通过创新投入机制,引导政府资金、信贷资金、社会资金向城市建设倾斜,加大了城市建设投入力度,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。按照建设生态文化旅游城市的总体目标,市财政安排资金修编完善了城市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,为城市建设的有序进行提供了前提条件。筹资完成了中央大道、彩虹大道、迎宾大道、卫谢路、应理路、文萃路等城区骨干道路建设,改造了老城区慢车道、人行道,建成了高庙公园、人民广场、文化广场、五环广场等城市休闲场所,实施了城市亮化、绿化、美化工程,拉大了城市框架,提高了城市品位。利用国债资金、专项资金并自筹资金,改造完成了城市供水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,城市基础设施逐步配套,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。中宁县、海原县也加大投入力度,城市面貌焕然一新,城市化水平逐步提高。全市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,宣和镇、石空镇、兴仁镇等重点小城镇加快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,城镇功能初步显现。

七、深化改革,公共财政框架初步建立。按照建设公共财政的总体目标,全市财政部门加大工作力度,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。遵循“减轻、规范、稳定”的方针,推进了农村税费改革,并按照国家、自治区的规定,全面取消了农业税、农业特产税,配套完善了乡镇机构改革、农村公益事业、集体财务管理等相关改革,减轻了农民负担,促进了农村经济健康发展。部门预算编制改革迈出了实质性步伐,预算得到细化,综合预算管理得到加强。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进

展顺利，配套完善了软硬件设施，纳入集中支付的部门逐步增多。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，工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，采购程序得到规范。“乡财县管”改革试点顺利推进，乡镇财务管理得到加强。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逐步深化，清理取消了部分收费项目，预算外收入项目和规模逐步压缩，管理进一步加强。实行了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改革，财政分配职能进一步加强，公共财政框架初步建立。

“十一五”期间财政发展的形势分析

“十一五”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，也是我区实现跨越式发展、努力缩小差距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阶段。宏观经济将在结构调整与增长方式转变的带动下保持稳步发展，但也面临资源、环境、能源等严重制约。就我市来讲，设立地级市的历史性机遇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，持续多年的经济增长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，国家各项政策的调整为财政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我市财政事业发展面临较多有利条件，同时存在不可忽视的困难和不足。

一、面临的主要机遇

1、西部大开发战略稳步推进，国家对中西部扶持力度加大。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，缩小区域经济差距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成为国家整体发展进步的重要目标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国家将继续稳步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，太中（银）铁路、中营高速公路、青岛—乌鲁木齐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将陆续开工或投入使用，我市的交通枢纽

地位将日益显现，区域中心城市地位日益明显。同时，国家将进一步加强中西部扶持力度，加大对西部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，提高财政的平衡能力。

2、稳健财政政策的实施，将进一步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。国家对财政政策进行调整，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，对我市来讲，利大于弊。稳健财政政策，意味着国家将进一步对支出结构进行调整，加大对“三农”的投入力度，健全和完善医疗卫生设施，加强对教育的补贴，强化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。

3、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，为财政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改革开放以来，特别是“十五”期间，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全市经济总体规模扩大，经济实力显著增强。200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达到58亿元，“十五”期间年均增长12%，高于全国平均增长水平，第一产业稳定发展，二、三产业增长迅猛，产业结构趋于合理。各种经济成份并存发展，股份制企业、私营经济发展迅速，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，土地、资本、人才、信息、中介等市场培育壮大，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初步显现，财源基础较为稳固，为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前提条件。

4、持续稳定增长的经济形势，为财政发展提供良好的前景。随着我市工业化、农业产业化、城市化、旅游特色化进程的加快，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注入新的活力。工业化方面，美利纸业林纸一体化项目进入实施阶段，宁夏红集团、大河机床、明盛染化、秦毅集团、明巨电石等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，新开工项目陆续投入使用，将进一步提高工业对全市经济的贡献率。农业产业化方面，无公害设施蔬菜、枸

杞、西甜瓜、禽蛋、草畜产业基地发展完善，将有力地提高农民收入水平，促进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。城市化方面，城市新区建设步伐加快，旧城改造初步完成，城市功能分区得到优化，将进一步繁荣房地产业、建筑业，促进商贸流通、金融保险、通讯电力、餐饮服务、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发展。旅游业方面，全市旅游资源得到整合，旅游宣传力度加大，旅游规模和效益同步提高，带动交通运输、住宿餐饮业的发展。同时，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，消费将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，促进全市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。

5、改革的深入进行，为财政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。随着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的转换，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地位将进一步强化，政府支出将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。政府机构改革、事业单位改革将不断深入，高效、廉洁、务实的政府机构建立，部分事业单位推向市场，政府职能向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转变。财税、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困难和不足

1、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，影响税收收入增长。今后几年，国家将实施增值税由生产型转变为消费型、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等税收政策调整，而我市仍处于工业化发展的初级阶段，企业主要依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，其所缴纳的增值税大部分将被抵免；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后，企业所得税税率下调，这必将影响我市税收收入的增长。

2、经济发展整体效益欠佳，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。农业种植结构、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不合理，投入产出水平低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。工业品种结构单一，高耗能企业、资源加工型企业所

占比重较大，高新技术、高附加值的产品缺乏，企业管理水平不高，驾驭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，缺乏“航空母舰”式的大企业集团。国家产业政策将更加注重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、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机结合，这对我市高耗能、资源性企业产生限制性影响。同时，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相对滞后，市场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。总体来讲，全市整体经济运行质量还不高，难以形成互为促进、互为补充、稳定有力的梯级财源。

3、财政支出需求攀升，收支矛盾尖锐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我市将进一步加快发展，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增多，需要财政投入的资金量大。加强农业基础地位，保证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社会事业，落实“两个确保”和“三条保障线”，兑现职工增资政策，都需要财政予以保障，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。

4、地区间财政发展不平衡，影响全市总体水平。市本级、中宁县经济基础相对较好，财政总体能够保证机关工资和政权机关运转需要，但海原县由于自然条件恶劣，经济发展缓慢，财政收入水平低，可用财力不足，从而影响全市财政总体发展水平。

5、财政支出效益不高，挪用浪费财政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。财政支出管理侧重于事前的资金分配，缺乏效益评估和事后的绩效评价，部分支出特别是专项支出未达到预期的效益或效益较低，挪用浪费财政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一定程度上将加重财政困难。

“十一五”财政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以科学的发展观统领财政工作全局，积极落实稳健财政政策，树立经营财政理念，推进依法理财、民主理财、科学理财，加强收入征管，狠抓增收节支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财政改革，提高对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促进教育、公共卫生、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。

二、奋斗目标

1、到 2010 年，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5.3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3 亿元，年均增长 14%。

2、到 2010 年，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达到 18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达到 7.5 亿元，年均增长 10%。

3、建立基础稳固、增长有力、结构优化、节约高效的收支体系，增强财政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支持保障能力。

4、全面推行部门预算、国库集中收付、政府采购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制度，基本建立起公共财政体系。

完成“十一五”财政目标的主要措施

一、围绕中心，增加投入，夯实财源基础

紧紧围绕市委、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聚合力量，增加投入，培植财源，大力推进工业化、

农业产业化、城市化、旅游特色化进程。

在工业化发展上，一是围绕“四个百万吨工程”建设目标，综合运用税收、财政等经济杠杆，积极争取中央、自治区项目资金，采取财政贴息、以奖代补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促使企业扩大生产规模、进行技术改造、加强经营管理，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，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，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外延向内涵扩大再生产转变。培育壮大美利纸业、宁夏红枸杞集团、秦毅铝业、赢海建材、明日电石、明盛染化、金锡化工、大河机床等优势骨干企业，打造一批有自主品牌、有核心竞争力、有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大企业、大集团；二是加快美利、宁新等工业园区建设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，规范园区管理，落实优惠政策，创建宽松环境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吸引项目入园，构建工业发展平台；三是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，完善中小企业发展担保机制，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金”的作用，引导其扩大规模、提高技术含量，促进民营经济上规模、上档次、上水平，提高其在全市经济中的比重，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。

在城市化发展上，按照建设生态旅游文化城市的总体目标，加大城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，改造提升老城区，拉大城市框架，完善城市功能。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，在城市新区建设上加强融资力度，在加大财政投资力度的同时，积极争取国家、自治区专项资金、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投入，加快城市新区道路、供排水、供热等基础设施和生态公园、绿地、广场等公益设施建设；在老城区改造上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，强化土地招拍挂有偿使用，盘活存量土

地，加强城市管理，逐步将公共设施利用和街道冠名权等城市无形资产推向市场，吸引各种社会力量投入城市建设，为招商引资、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创造积极条件。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，修编完善全市小城镇总体布局规划和重点城镇建设规划，加大小城镇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支持建成有一定规模和辐射能力的中心集镇，发挥其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、带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功能，促进全市城乡一体化的快速发展。

在农业产业化发展上，整合财政资金，加大支农投入，支持现代农业发展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促进枸杞、无公害设施蔬菜、硒砂瓜、草畜、马铃薯、小杂粮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，推进宣和、永康养鸡等产业向纵深发展，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提高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水平，扶持宁夏红枸杞集团、金泉草业等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壮大，加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，支持培育流通体系，打造特色品牌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扩大生产规模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在旅游特色化发展上，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整合旅游资源，加快景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和宣传促销力度，提高旅游知名度，提升特色旅游品牌，支持发展休闲度假游和农家乐旅游项目，激活旅游产业，带动第三产业发展，使第三产业收入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有大幅度增长，为财政收支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强化征管，优化结构，狠抓增收节支

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个关键环节，深入研究影响收入增长的各种

有利、不利因素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促进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。积极支持协调税务部门加强工商各税征管，认真贯彻“加强征管、堵塞漏洞、惩治腐败、清缴欠税”的方针，利用现代化综合征管网络、有奖发票等手段加强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推行税收管理员和税务代理制度，加大税务稽查执法力度，坚决打击偷逃骗税行为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严格税收减免抵缓等优惠政策。千方百计抓好太中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中的税收组织工作，防止收入流失。加大税务宣传力度，对连续多年欠税户和欠税大户公开曝光，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纳税、纳税光荣的良好氛围。积极研究关注增值税转型、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等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动态，分析对地方税收增长的影响，做到未雨绸缪。全面实施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不断加强政府性基金、非税收入和预算外收入的征缴，提高全口径预算管理水平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加大城市土地、矿产资源等经营管理水平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（资本）收益、特许经营权等管理体制，切实盘活国有资产，处置变现闲置资产，提高地方可用财力。积极争取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支持，搭建政府信用平台，争取外国政府、国际金融组织及国家政策性银行信贷支持，吸引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做大财政“蛋糕”。

始终坚持“节流”与“开源”并重，牢记“两个务必”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。严格预算编制，通过零基预算、综合预算等方法进一步细化预算，全面推行“部门预算”，逐步修改和完善定员、定额标准体系。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，做好“定人、定编、定岗”和富裕人员安置工作，实行编制实名制，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不合理增长，切实减

轻财政负担。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小汽车实行编制管理的规定，控制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公务用车。加强对会议费、培训费、车辆燃修费、公用电话和移动电话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，建立节约型政府，精打细算，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努力降低政府行政管理成本。

三、加大投入，强化保障能力，构建和谐社会

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。一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。按照生产发展、生活宽裕、乡风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管理民主的要求，加大对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投入力度，强化农业基础地位。严格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，加大对农民的粮食、良种、化肥、农机具等直接补贴力度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步伐，提高农业生产能力。支持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。积极支持农村文化卫生事业发展，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，保证镇（乡）、村级政权的正常运行。二是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再就业投入力度。多方筹措资金，及时足额发放养老、失业、低保等社会保障资金，加大“两个确保”和“三条保障线”工作力度，实行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。探索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要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购买公益性岗位，支持劳务输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，抓好“4050”人员和大学生就业工作。三是支持建立和完善突发性公共卫生应急机制。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和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“五险合一”试点。支持卫生医疗设施建设，改善卫生医疗条件。四是毫不动摇地加大对教育事业的

投入力度。加快中卫中学、职教学院等学校建设步伐，支持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和危房改造，整合教育资源，实施义务教育工程、寄宿制学校改造等重点项目。严格落实教育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保障学生上学的基本权利。加快教育体制改革，支持实行校长、教师聘任制和校务公开，促进教育事业快速发展。五是支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计生、广播电视等事业发展。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攻关能力建设，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，提高科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。加快文化体制改革，创新管理体制，逐步将有关文化团体推向市场，做大文化产业。扩大“少生快富”工程试点范围，转变农村生育观念，控制人口快速增长。加速实施村村通工程，支持更新配备广电设备，让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遍千家万户。

四、深化改革，规范管理，加快建立公共财政步伐

按照构建公共财政体制的总体要求，继续深化财政改革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方式改革。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改革政策和减轻财政负担的原则，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步伐，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过渡为自收自支单位。与此同时，改革镇（乡）财政管理方式，全面推行“乡财县管乡用”改革，规范镇（乡）财政收支行为，缓解镇（乡）财政困难，维护农村基层政权和社会政治稳定。二是全面实施部门预算改革。逐步将所有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，进一步细化预算，实行综合预算管理，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部门预算范围，统一编制口径和支出标准，预算内外资金捆绑安排，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管理。三是加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力度。按照自治区要求，配套国库集中支付软硬件设备，逐步将所有

部门和资金纳入直接支付范围，以提高财政资金的到位率和使用效益。四是继续加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贯彻落实力度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自治区制定的政府采购制度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，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，规范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。五是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。严格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要求，继续清理行政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创新经济发展环境。

五、强化监督，健全机制，优化执法环境

紧紧把握财政监督寓于财政管理的内在特性，逐步建立经常性、规范化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。一是重点加大对扶贫资金、社会保障资金、国债资金和教育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、自觉贯彻与重点检查相结合、重点检查与违纪案件严肃处理相结合的措施，加大对公检法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，进一步提高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水平，为缓解财政困难，维护财经法纪做贡献。二是加强镇（乡）、村债务管理，防止乡村新增债务，积极清理化解旧债。三是逐步推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，将资金安排使用与资金提高效益结合起来。四是加强《会计法》的贯彻执行，强化会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，进一步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素质，达到以提高促监督的目的。五是通过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，促其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国有资产不受侵蚀。六是加大预算外资金监管力度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对截留预算外资金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调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，并按有关财经法纪规定追究单位领导责任。

六、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理财水平

坚持立党为公、理财为民，加强财政部门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。深化政风行风建设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办事效率。继续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争创区级文明单位和全国、全区财政系统先进集体。加强培训教育，建设学习型机关，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。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，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。加强调查研究，重点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改革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为财政改革和发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加大财政宣传力度，提高财政宣传水平。

全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广大财政干部职工要在市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高举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统一思想，坚定信心，与时俱进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大力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，为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协调发展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！